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179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8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5
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5年8月20日國署計字第115116046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5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鄭鴻文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決定：

一、除桃園市甫於 115 年 8 月 11 日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1 次會議審竣，尚未逾函報本部核定之期限外，請宜蘭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檢核，並請新竹縣儘速將依本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至貴府到府服務會議結論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即時通知本署業務單位，以利適時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包含啟動辦理到府服務或拜會該府主管等相關行政溝通機制。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本署後續亦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酌予敘獎；又基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已審竣 22 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刻正啟動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為循序推進國土計畫制度之落

實，本署後續將視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及進度，適時透過發布新聞稿或舉辦相關論壇等方式對外周知。

三、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逕行更新圖資，或調整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之劃設成果情形，影響本部查核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作業時，應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大會決議事項及到府服務備忘錄所列應修正事項為限，不得逕行更新圖資及調整其他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之內容。

四、另就本次會議所列尚未將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繪製疑義，請該等市（縣）政府將本署建議處理方式納入研議，並儘速將前開草案函報本部核定：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係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與分別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計畫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屬不同法制及作業體系。是以，土地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與是否得辦理開發計畫並無直接關聯；另本署已一再重申，倘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本署將協助該市（縣）政府，將該等重大建設範圍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依相關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有關現階段是否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範圍 1 事，說明如下：

1. 查本部業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認定方式及審議原則，提經 114 年 8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是以，倘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檢視所轄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成果後，認有調整需求，且符合前開第 41 次會議確認之審議原則，並符合本部審議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所作成之決議，亦即保留得於具備相關事證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要件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分析內容，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本部預定於 115 年 9 月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2 次會議，屆時將審議苗栗縣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調整需求，俟該次會議召開完竣後，本署將提供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三）有關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等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通案劃設條件之議題，考量本署刻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相關議題將納入通盤檢討一併研議，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適時召開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俾利後續通盤檢討之推動。

陸、討論事項：

議題一：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內容之建議處理方

式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之處理方式，惟請業務單位將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評估，包含「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之認定方式，以及前於 113 年核定之電腦設備費用是否仍具經費調整空間等事項；另請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函報本部核定之辦理情形，循程序陳報確認後，再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及寄發作業須知」修正及相關事宜。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之建置進度，考量本署與城鄉發展分署刻正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 11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2 次研商會議所提建議，調整前開列印系統相關功能，俟系統功能調整完成後，將辦理教育訓練，屆時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派員參與。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結論：

- 一、原則同意本次所提建議處理方式，惟請業務單位將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評估，並建議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發包金額與本部補助額度間之關聯採從寬認定方式處理，且考量本次業將都市土地之

面積納入加權比例計算，故請業務單位併同修正表 7 名稱後，循程序陳報同意確認後，據以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修正作業。

- 二、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儘速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核定，本部補助對象，原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且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至撥款方式，同意業務單位所提採 2 期撥付方式辦理，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後，能儘速函報本部核定。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刻辦理圖資更新檢視及修正作業，另考量交通部鐵道局高鐵案規劃「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案」預計於 115 年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待取得行政院或相關部會重大建設核定函且已有具體計畫內容及明確範圍後，再提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討論，並接續提報核定作業事宜。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農業處目前已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議題補充相關資料，近日將函報部再次審議。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本案議程內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進度之說明，與本府目前實際辦理情形不符。本府前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相關書件函報內政部，惟經本府再次檢視，復於同年 7 月 23 日發函敘明因尚有未盡周延之處，須再檢視釐清及修正，故先予撤回報送資料，俟完成相關檢討修正作業後，再另行函報，爰建請貴署更正議程資料。

二、相關函報作業刻正進行中。

◎雲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進度，顧問公司大致已依大會決議繪製，惟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差距太大，尚待各業管部門確認，期待儘速有結果。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目前本府建設處刻依貴部 115 年 6 月 17 日檢核意見及國審會決議，就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案補充相關合理性說明及具體規劃內容，並分別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及 8 月 20 日召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諮詢會議。後續俟補充資料完成後，即報部續辦討論。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目前正依國審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圖資中，其中針對柳科三期是否屬重大建設計畫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大內走馬瀨農場是否屬有農作事實之農牧用地而得劃為農 3 之疑義，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正分別向經濟部及農業部釐清中，如確認後將儘速報請內政部核定。

◎新竹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縣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規劃單位原則已依照到府訪談修正相關法定書圖，惟針對本縣六處依原獎勵投資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部分，依照會議紀錄及備忘錄要請經濟部園管局予以檢核，本縣目前已行文將相關圖資提供園管局，俟檢核無誤後就可以將相關資料報部。

討論事項議題一：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設備補助是 113 年討論的，現物價調整，電腦設備價格都調漲許多，建議訪價作補助經費修正參考。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尚未就國土專責單位修正名稱，惟本府實際執行國土業務已有明確分工且多由地政處執行，建議減免配合款除考量已成立冠有國土之單位外，請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實際承辦國土業務單位之情形予以酌減配合款。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查是否需設置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應回歸地方政府之自治權限，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業務性質及人力資源等條件，為最適當之制度規劃，倘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設置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作為減列分擔款比率之要件，恐有影響地方治理裁量空間之虞，且有失公平原則，爰建議中央審慎評估該減列條件是否妥適。

二、另受全球人工智慧（AI）伺服器需求快速成長影響，電腦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價格已顯著上漲，未來採購價格與 113 年度申請補助時之價格標準將有相當差異，爰建請貴署評估調整電腦設備及印表機設備等相關費用之補助額度，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送修正後之需求說明書重新申請補助，以符實際採購需求。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查本次研商會議議程第 29 頁表 4 所載之內政部核定額度，係以 113 年當年之標準核定。考量本案補助年度以 116 及 117 年度為原則，執行期間恐受通貨膨脹等物價波動影響，致使原核定經費不敷使用，建請貴署衡酌實際情形，酌予調高補助額度。
- 二、依修正補助作業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4 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為利本府籌辦資訊計畫及市議會墊付案等相關行政作業，建請貴署說明後續預計通知各地方政府辦理請款之期程。

◎臺北市府

請問貴署後續是否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提報申請書？因本府今年增設 1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建請提高補助經費額度，以利支應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調整補助電腦設備、印表機設備上限：電腦設備每套補助 3 萬元（含主機、螢幕、鍵盤、滑鼠），惟近年因 AI 市場需求致電腦顯示卡及記憶體等零件價格大幅上漲，為配合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計畫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GIS）及大量地政圖籍套疊作業第一線工作需要，建議評估調高補助金額為 5 萬元。另印表機設備部分，採租賃方式租借列印事務機對於機關維護設備成本較低，建議評估調高每臺補助金額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以利推行。

二、郵寄（含信封及郵資）：郵資部分建議確認補助範圍，例如需採掛號或平信寄送，以利評估經費。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專責單位，加強並重視府內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故本署具已將該條件納為分擔款比率減列之條件，以提高組織調整誘因。
- 二、有關本部啟動辦理電腦設備等項目之補助期程，仍需視尚未函報本部核定之桃園市等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時間後，本署始能確定修正補助作業須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時間點。
- 三、有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所提因應電腦設備價格提高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再予調整補助經費，請本署業務同仁將再洽資訊單位討論後納入研議。
- 四、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教育訓練之辦理期程，後續將以適當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同仁報名參訓。

討論事項議題二：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針對圖資更新作業之加權比例，目前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0.3 及 0.7，權重差距 2 倍以上，考量後續皆須辦理之圖資更新作業複雜度差異未達 2 倍，建請調整上開比例為都 0.35 及非都 0.65。另查表 9 所載，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為 8.6 萬公頃、都市土地面積為 12.2 萬公頃，惟依本市繪製說明書，國保 1、2、3，農業 1、2、3、4 及城鄉 2-1、2-2、2-3 等分區面積合計為 9.2 萬公頃，且本市都市土地總面積為 12.4 萬公頃，請貴署協助釐清更正。

二、為利本府籌辦市議會墊付案等相關行政作業，建請貴署說明後續預計通知各地方政府辦理請款之期程。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原 107 年 108 年補助案依契約期程應於公告實施後結案，本次所列配合新增工作項目本就屬原契約工作內容，若契約仍屬有效，現為配合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增列補助款項，是否有重複工項疑慮？

二、本次擬新增補助款後續補助方式？另若前案已先行採解約方式辦理，本次補助係接續辦理原未完成工作項目內容，則前案減價收受後是否應按比例繳回原補助經費？

◎屏東縣政府（書面意見）

貴署擬再辦理第 3 次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就「表 9」經費額度表所列本縣經費部分，本府尚無意見，待貴署爭取國發基金補助款到位後再依來函配合辦理並申請補助款。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本次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經費，係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發布後，增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團隊之工作項目（按：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等），爰經本署評估編列相關經費，再予補助各該市（縣）政府辦理前開繪製作業。惟仍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本次補助款是否僅得用於補助繪製作業之委辦團隊，或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自行評估運用。
- 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委辦團隊契約之後續處理方式，前經本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於本署辦竣到府服務，且各縣（市）政府依前開到府服務備忘錄修正完成法定書件並報部核定，經本署回函確認檢核成果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自行評估與委辦團隊採暫停履約、減項驗收結案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契約調整事宜，相關契約處理方式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辦理，本署予以尊重。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建議調整加權比例計算方式 1 節，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相較前次會議所提方案，

均已提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經費額度；另考量新北市政府所提情形係屬個案特殊情況，爰建議仍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之處理方式，以維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作業經費之公平性。

四、針對表 5 所列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所新增之工作項目數量，以及表 6「服務費用概估表」所列工作項目數量，本署業務單位後續將再予逐項對照確認，以確保兩者內容相符。

五、為利已函報本部核定之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申請本次補助經費及辦理契約調整相關事宜，本署將積極爭取本部及本署長官支持，並以於今（115）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完成補助作業須知修正作業為目標。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5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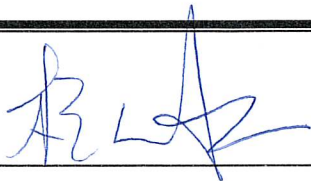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臺北市府	地政局 林文弘 陳子如 地政局 科員 沈凱恩
新北市政府	羅家明 蔡美芳
桃園市政府	陳競璇
臺中市政府	陸恒寧 陳穎宜 羅聖願 周有軒
臺南市政府	王白樂林
高雄市政府	林宜蓉
新竹縣政府	方呈程
苗栗縣政府	李慧娟 胡博弘
彰化縣政府	地政局 梁育忠 科員 黃聖瀚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謝麗卿 簡彩綸
嘉義縣政府	林所擇
嘉義市政府	黃峰良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劉怡香 高適如 張碧玲
花蓮縣政府	劉宏郎 陳雅玲
宜蘭縣政府	胡惠晴 汪芷欣 羅玉馨
澎湖縣政府	許雅芳
基隆市政府	林煥楷
新竹市政府	請假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蕊	蔡玉蕊
曾簡任視察瀝儀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謝玉如 鄭鴻文 薛瑞霖 同業 盧陽廷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楊家禧